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山东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 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“有力有效支持发展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”的决策部署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工作要求，更好促进高成长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鲁工信发〔2020〕8号），现就开展 2024 年度山东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培育认定及第四批瞪羚企业复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认定条件

申报企业需满足《山东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所列条件，符合国家和省战略发展方向。《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山东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的通知》（鲁工信创〔2020〕222号）中公布的企业可申请复核，复核程序、条件与新认定相同。

本年度重点支持领域：聚焦我省“6997”现代化工业体系（6大传统产业—冶金、石化、轻工、建材、纺织服装、机械等领域，9大优势产业—高端化工、汽车、智能家电、工业母机、轨道交通、海工装备、农机装备、高端铝材、现代食品等领域，9大新

兴产业—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新能源新材料、现代医药、绿色环保、新能源汽车、低空经济、安全应急装备、磁悬浮等领域，7大未来产业—元宇宙、人工智能、生命科学、未来网络、量子科技、人形机器人、深海空天等领域），优选一批优秀高成长企业认定为省级瞪羚、独角兽企业。

二、申报认定程序

申报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，会同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组织。按照企业自主申请、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把关并遴选推荐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审的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企业自主申报。山东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填报系统（<https://www.sdsdldjsqy.com>）企业申报窗口将于9月10日至9月30日开放，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系统填报信息。在此基础上，企业按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具体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（申请表可在填报系统下载打印、盖章上传）。

（二）各市初核推荐。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初审核实，提出推荐意见；对申报企业是否“节能、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，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，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”统一征求有关单位意见、查证有关情况，并将结果体现在推荐文件中。请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10月12日前，登录系统完成推荐；纸质推荐文件于10月15日前，通过邮政特快专递（EMS）邮寄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处（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）。

(三) 省级审核公布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推荐企业的材料进行复核，会同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组织评审。评审结束后，对拟认定企业名单进行公示，无异议的企业正式公布为“2024 年度山东省瞪羚企业”“2024 年度山东省独角兽企业”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负责，切实把组织推荐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，作为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，严密做好组织申报和初审推荐等工作。要确保材料质量，严把推荐和申报材料关口，做到数据规范、内容完善、情况真实。要严格时限要求，按照规定时间提交推荐和申报材料，过期将不予受理。

(二) 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，随机抽取专家，不针对任何第三方设立“特殊通道”。企业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只需如实填报，并提供资料即可，不需要也不建议通过任何中介机构辅助申请。

(三) 各级应加强政策解读、申报辅导和监督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服务企业质量，切实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围绕申报企业谋取不当利益，对申报认定过程中发现的中介违法违规行为，发现一起、严处一起。

(四) 经认定的瞪羚、独角兽企业有效期为 3 年，到期后企业可申请复核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有效期内的企业每年进行数据更新，如发现虚假申报或

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予以撤销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：甄绪峰，0531-51782699；

米思拓，0531-51782701

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：吕文涛，0531-51783962

人民银行济南分行：王磊，0531-86167023

申报咨询：艾丽丽，15688888248；司君峰，18678830041

技术支持：王立红，18905367793；李占印，18134203020

附件：2024年度山东省瞪羚（独角兽）企业审核推荐名单
汇总表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4年9月9日

